附件1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合理便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性别** |  |
| **考生号** |  | **就读学校**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残疾类型** |  |
| **残疾人证件号码** |  | **残疾等级** |  |
| **申请理由** | 考生签字： 考生法定监护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请的合理****便利** | **请在对应的方框内勾选（可多选）**1.□英语听说考试免考（仅限听力残疾或言语残疾考生）□物理实验操作考试免考（仅限视力残疾一级和二级或上肢残疾考生）□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免考（仅限视力残疾一级和二级、上肢残疾考生或色盲、高度近视、高度远视考生）□音乐学业水平考试免考（仅限听力残疾或言语残疾考生）□美术学业水平考试免考（仅限视力残疾或色盲、色弱、视觉障碍等考生）2.□笔试使用大字号试卷（含大字号答题卡） □笔试使用盲文试卷或电子试卷3.□携带盲文笔 □携带盲文手写板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携带橡胶垫 □携带无存储功能的盲文打字机 □携带照明台灯□携带光学放大镜 □携带无存储功能的电子助视器4.□佩戴助听器 □佩戴人工耳蜗 □其他助听辅听设备5.□使用轮椅 □携带拐杖（盲杖） □携带助行器 □携带特殊桌椅6.□延长录取计分科目笔试时间50% □延长录取计分科目笔试时间30%7.□需要引导辅助8.□优先进入考点、考场9.□安排低层或有电梯的考场 □安排独立考场10.□其他： |
| **学校初审意见** |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学校（公章） |
| **区招生考试部门意见** |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 **专家组意见** | 同意 （批准的合理便利项目）  等，共 x 项合理便利。 |
| 不同意其余 项申请，理由是：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地点：专家签名： |
| **市招考办意见** | 负责人： 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

说明：申请人除填写本表外，残疾考生提供第二代及以上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色盲、色弱、视觉障碍、高度近视、高度远视等考生提供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就医病历；申请录取计分科目笔试延时的考生，还需提交一年内二级或以上医院的病历报告复印件、学校关于该生书写能力及书写情况的书面说明。

附件2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合理便利申请汇总表

　 　　区（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生姓名 | 性别 | 考生号 | 就读学校 | 身份证件号码 | 残疾类型 | 残疾等级 | 残疾人证件号码 | 申请的合理便利事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一式两份，区招生考试部门、市招考办各一份。

2.残疾类型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其他情形的填写色盲、色弱、视觉障碍、高度近视、高度远视等具体情况。

附件3

考生申请合理便利结果告知书（样式）

（申请人姓名、考生号、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你的中考合理便利申请表及要求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我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你的实际情况，同意为你在参加20 年中考中提供 （批准的合理便利项目） 等，共 x 项合理便利。你的其他申请项不能提供，理由是：

 。

如对本告知书的内容存在异议，请在3个工作日内，持本告知书及相关材料向市招考办提出复核。

请你本人及法定监护人在本告知书指定的位置予以签收确认。本告知书一式三份，考生、考点、区招生考试部门各执一份。

 签收人： （考生）、 （法定监护人）

 法定监护人联系电话：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加盖公章）

 20xx年 xx月xx日

附件4

残疾考生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要点

一、市招考办在考前三天将已确定为其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情况通知其所在区招生考试部门和考点。区招生考试部门及考点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准备和专项技能培训工作，并按照市招考办确定的合理便利做好残疾考生的服务、检查、施考工作。考试过程应全程录音、录像并建档备查。

二、所有获得合理便利服务的残疾考生，每科目考试开始时间（合考按第一科）与最早交卷离场时间按全市统一规定执行。

三、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可以优先进出考点、考场（含候考室、备考室，下同）。考点应按1人/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的标准配备引导辅助人员，负责将有需要的残疾考生从考点警戒线引导至考场门口，协助其接受监考人员的证件检查和违禁物品检查。检查通过后，由监考人员引导残疾考生到相应座位上准备考试。考试结束后，引导辅助人员负责将残疾考生从考场引导至考点警戒线并交给其监护人。考试过程中，引导辅助人员可对行动不便的残疾考生提出的合理要求进行必要的辅助。

经市招考办同意，肢体残疾程度达到一级、二级的残疾考生可以乘车进入考点。送残疾考生的车辆，在残疾考生进入考场后，必须驶离考点；待考试结束后再进入考点接残疾考生。

四、对经批准，携带符合其生理特点的特殊桌椅参加考试的肢体残疾考生，考点所在地的区招生考试部门、考点，应按照与考生协商确定的时间进行布置，并对残疾考生所携带的特殊桌椅做必要的违禁物品检查。

对经批准的残疾考生携带的辅助文具、设备（如助听器、人工耳蜗、照明台灯、光学放大镜等），监考员须进行必要的检查，防止其将考试违禁物品带入考场。

五、有考生使用盲文试卷的考场，应准备充足的盲文纸和白纸。考场配备的2名监考员中，应至少有1名具有较高的盲文水平。该名监考员除履行相关的考务操作要求外，还要负责回答考生提出的关于盲文试卷印制不清的问题。回答时，监考员依据与盲文试卷所配套的普通试卷（明眼文试卷）只能告诉考生盲文点位（包括位置、点数等）情况，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

六、有使用大字号试卷或普通试卷的视力残疾考生的考场，应配备残疾考生所需照明台灯的电源接线板或插座等辅助设备，准备充足的白纸。

七、听力、言语残疾考生所在的考点，如有条件应配备持有资格证书的手语翻译人员，负责协助残疾考生与监考人员间在违禁物品检查、入场、考试和交卷离场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言语交流。但手语翻译人员仅限于将监考员的指令告知残疾考生，对试题内容不能作任何解释，也不得帮助残疾考生进行作答。

不具备配备手语翻译人员条件的考点和考场，应准备用于提醒残疾考生各项注意事项的文字指示标识。考试期间，监考员按照考试实施程序的工作要求，通过文字指示标识，按时、准确向残疾考生进行提示。如确有必要，监考员可以通过交流板用笔谈的方式与残疾考生交流。笔谈文字记录待考试结束后随考场记录单一并上交。

八、经市招考办同意，躯干及双侧上肢机能障碍的残疾考生可以根据适合自己的书写方式，用符合考试规定的笔答题。

九、在包装、运送、保管盲文试卷、答卷的过程中，要采取措施，防止盲文试卷、答卷受其他物品挤压，盲点受损。

十、市招考办组织专门的学科评卷小组，对不能扫描成电子格式实施网上评卷的残疾考生答卷进行单独评阅，评卷工作按照中考评卷工作有关规定执行。